

附件 3

新疆某高校干部教师待遇表

人员类型	引进方式	住房待遇	专项补贴	科研启动经费	职称待遇	其他待遇
特殊人才		一事一议				
博士	入编	学校提供保障性住房，3年内免收租金，学校与房屋使用人须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力与义务；安家费60万元。	6000元/月	自然科学类40万元，社会科学类20万元	引进的博士师资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后，可按程序申报副教授职称。	享受所属地区同类同级人员地区补贴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保留地区补贴等津补贴，妥善解决引进师资配偶、子女就业问题，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引进师资子女可在师域范围内自主择校。在满足自治区高考政策的前提下，高考时享受高考优惠政策
硕士	引进	学校提供保障性住房，3年内免收租金，学校与房屋使用人须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力与义务；安家费25万元。	5000元/月	自然科学类10万元，社会科学类5万元	引进的硕士师资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后，可按程序申报讲师职称。	

1.特殊人才引进待遇由校党委按一事一议研究确定；

2.所有引进人员并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；

3.公开招聘年龄要求，博士原则上不超过45岁，硕士不超过40岁，紧缺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4.按岗位学历要求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书；

5.入编引进服务期：博士最低服务年限8年，硕士毕业生最低服务年限5年；

6.来校面试的应聘人员，经双方达成初步聘用意向，学校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性往返路费以及来校工作的合理单程路费（可乘坐飞机经济舱位，须提供登机牌、机票、银行卡号）；

7.帮助引进师资协调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等事宜；

8.协助指导引进师资申报国家、自治区及兵团人才项目，积极争取师市引才补助及人才津贴等。